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35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 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青年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发〔2016〕13号）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通过开展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激发广大青年管理干部学习掌握业务技能的热情，提升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培养与选树一批“业务精兵”和“岗位能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管理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为学校改革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参赛对象

35周岁以下（1981年7月1日以后出生），在管理服务岗位、团学工作岗位上的副科级及以下在职在编青年管理干部。鼓励符

合年龄条件的其他人员参赛。

三、竞赛流程和主要内容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采取逐轮淘汰的方式。

（一）初赛（7月上旬）

初赛包括工作典型案例撰写和管理业务能力测试两项。

1. 工作典型案例是指参赛人员在本人已完成的工作、任务或活动中，选择一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业绩撰写成一篇工作案例。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工作启示等。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2. 管理业务能力测试，采用闭卷机试的方式。主要测试参赛人员的基本理论知识、文字表达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常用办公软件实务操作等。时间为 180 分钟。

根据一定比例综合两项得分进行排名，前 40 名进入复赛。

（二）复赛（9月中旬前）

复赛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的方式，由初赛得分排名前 40 名的参赛人员随机分成 5 个临时小组，每组 8 人，讨论给定的题目，并做出决策。主要测试参赛人员的团队协作、口头表达、辩论说服等能力。每组比赛时间控制在 70 分钟内。

根据复赛情况，每组前 4 名进入决赛，共计 20 名。

（三）决赛（10月中旬前）

决赛采用主题演讲和抽题作答的方式，由评委根据参赛人员表现现场评分。主题演讲环节时间为 5 分钟，内容围绕岗位特点展开；抽题作答环节时间为 5 分钟，由参赛人员现场抽一个题目作答。

四、竞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首届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主

要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和赛事重大事项的决定。

组 长：银熙惠

副组长：彭 洁 杨 泉 巴建伟

成 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竞赛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主 任：彭 洁

副主任：杨 泉 巴建伟 任胜洪 陈贵平 蒋雪明

成 员：组织部、人事处、校工会、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部门人员。

五、评奖及结果应用

（一）决赛参赛人员的最终成绩，由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的分数按 40%、30%、30%的比例折算后相加确定。根据最终成绩排名情况，分别授予贵州师范大学青年管理干部“业务精兵”和贵州师范大学青年管理干部“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二）参赛情况作为学校选派外出学习培训、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评优评奖、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六、报名及相关要求

（一）2016 年 7 月 1 日前，由各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并报送以下参赛材料：《贵州师范大学首届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二）2016 年 7 月 12 日前，各单位统一报送参赛人员撰写的工作典型案例（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本单位、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基层党委（党总支）或部门公章。

（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对本单位参赛人员给予大力支持。

报送地点：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工作办公室。联系人：齐松；电话：83227028、18096125219。

七、其他情况说明

（一）复赛和决赛的评委由领导小组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

（二）竞赛中出现的争议由领导小组裁决。未尽事宜由竞赛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首届青年管理干部岗位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27日